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904 号



232812051755

正本

检测报告

Gansuxbl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904 号

项目名称:

庆城县污水处理厂

国控重点污染源 9 月份企业自行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企业自测

委托单位:

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六日



声 明

1.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批准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CMA”章后方可生效；未加盖“CMA”章的检测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
2.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科学性、独立性负责。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投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十五日的投诉期限，概不受理。对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4. 对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其代表性、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我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
5. 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6.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

企业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联系电话：18693868688

联系部门：综合办公室

电子邮件：1308448163@qq.com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32812051755

名称：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兰州东路米堡苑 6 排 4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2812051755

发证日期：2023 年 2 月 8 日

有效期至：2029 年 2 月 7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一、检测内容、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内容	受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甘肃馨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和《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对庆城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总进口、总排放口水质实施检测，本次检测须在生产状态正常时连续稳定的条件下进行，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检测依据 1.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1.2 《水质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1.3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1.4 《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监控计划》和《庆城县净之源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项目。 2、执行标准 2.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3、检测频次 3.1 检测点位：总进口、总排放口； 3.2 检测项目：pH 值、悬浮物、色度、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石油类、动植物油、总磷、总氮、六价铬、总铬、总汞、总砷、总铅、总镉、总铜、硫化物、粪大肠菌群（个/L）、烷基汞共 22 项。 3.3 检测频次：采集混合样品（连续采样至少 3 个），规范中要求分时间单元不能采集混合样品的项目，需采集独立样品进行分析。
------	---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特做以下要求：

(1) 所有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所使用的检测分析仪器、计量器具经计量部门鉴定、确认、校准。

(3) 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类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对样品的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环节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等相关要求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样品均在检测有效期内。

(4) 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相关标准进行全过程监测质量控制；

(5) 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如实填写原始记录，检测报告落实“三级审核制度”；

(6) 实验室项目分析落实质控措施（空白样、标准曲线、标准样品、现场平行、实验室平行）等质控措施，分光光度法校准曲线相关系数应达到 0.999 以上，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要求范围内。

在上报数据的同时严格认真填报质控数据报表。质控样品检测结果详见表 1。

表 1 质控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表 1.1 标准样品分析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品编号	质控批号	样品编号	质控结果	置信范围	结果评价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BY100054	21091035	ZK-13230908	1.84	1.82±0.11	合格
2	生化需氧量 (mg/L)	BY100050	21091027	ZK-4230913	41.6	40.9±3.1	合格
3	挥发酚 (μg/L)	BY-OT-ZW-00062	T2201-0254	ZK-10230908	0.0578	0.058±10%	合格
4	氨氮 (mg/L)	BY-OT-PW-00042	T2211-0014	ZK-5230905	16.0	16.1±8%	合格
5	总磷 (mg/L)	BY-OT-OW-00044	T2210-0172	ZK-7230910	1.00	1.00±5%	合格
6	总氮 (mg/L)	BY100063	21051012	ZK-6230910	20.2	20.3±0.9	合格
7	六价铬 (μg/L)	BY100011	21041139	ZK-8230905	55.5	54.2±3.2	合格
8	总铬 (mg/L)	GSB 07-1187-2000	210631	ZK-15230913	0.499	0.497±0.017	合格
9	总汞 (μg/L)	BN100014	21041137	ZK-27230905	0.544	0.571±0.046	合格
10	总砷 (μg/L)	BW01020-22	23030115	ZK-26230905	4.91	4.90±0.45	合格
11	总铅 (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21230904	0.180	0.177±0.007	合格
12	总镉 (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20230904	0.106	0.109±0.006	合格
13	总铜 (mg/L)	GSB 07-3186-2014	200938	ZK-18230904	0.680	0.697±0.034	合格
14	石油类 (mg/L)	BY400171	A23070433	ZK-12230910	10.2	9.85±0.79	合格
15	粪大肠菌群 (MPN/L)	BZW2370A	EI0713	ZK-57230915	3.6×10 ³	330~7710	合格

质 量 控 制 和 质 量 保 证	15	化学需氧量 (mg/L)		低	GSB 07-3161-2014	2001171	ZK-3230939	26.5	25.8±2.0	合格	
				高	BY-0T-HW-00041	T2204-0059	ZK-3230938	122	120±5%	合格	
	16	烷基汞 (mg/L)	甲基汞	BW03411		22081209	ZK-49230906	9.2	9.7±0.9	合格	
		乙基汞	9.7					9.8±1.0	合格		
	表 1.2 现场平行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平行样检测结果	均值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评定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71	0.074	0.072	2.8	≤20	合格		
	2	生化需氧量(mg/L)		7.8	8.1	8.0	1.2	≤±20	合格		
	3	挥发酚 (mg/L)		0.01	0.01	0.01	0.0	≤25	合格		
	4	硫化物 (mg/L)		0.01L	0.01L	0.01L	0.0	≤30	合格		
	5	氨氮 (mg/L)		0.412	0.412	0.412	0.0	≤20	合格		
	6	总磷 (mg/L)		0.10	0.10	0.10	0.0	≤10	合格		
	7	总氮 (mg/L)		6.39	6.50	6.44	0.9	≤5	合格		
	8	六价铬 (mg/L)		0.010	0.012	0.011	9.1	≤10	合格		
	9	总铬 (mg/L)		0.023	0.023	0.023	0.0	≤10	合格		
	10	总汞 (mg/L)		0.00033	0.00033	0.00033	0.0	≤20	合格		
	11	总砷 (mg/L)		0.0011	0.0011	0.0011	0.0	≤20	合格		
	12	总铅 (mg/L)		0.034	0.033	0.034	0.0	≤20	合格		
	13	总镉 (mg/L)		0.002	0.002	0.002	0.0	≤20	合格		
	14	总铜 (mg/L)		0.004	0.004	0.004	0.0	≤20	合格		
	15	化学需氧量(mg/L)		31	33	32	3.1	±10	合格		
	16	烷基汞 (μg/L)	甲基汞	0.01L	0.01L	0.01L	0.0	≤20	合格		
			乙基汞	0.02L	0.02L	0.02L	0.0	≤20	合格		
	表 1.3 单点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原曲线 单点浓度	单点 校准浓度	相对偏差 (%)	评价范围 (%)	结果 评定			
	1	总氮 (mg/L)		0.40	0.40	0.0	≤10	合格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70	0.68	-2.9	±10	合格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904 号
------	--------------	------	---------------------

二、检测信息

委托方信息	法人代表	张爱文	联系方式	18993415786
	所属行业	污水处理	生产周期 (d)	30
项目名称	国控重点污染源污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庆城镇莲池村张家大滩村			
采样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			
分析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25 日			
检测点位 及样品编码	检测点位	样品编码	经纬度	样品状态
	总进口	【水】2023904-WS109191	E:107.8869016 N:35.9879483	液态 完好
	总排口	【水】2023904-WS20919 混	E:107.8881966 N:35.9868783	
	总排口 现场平行	【水】2023904-WS30919 混		
	总排口 实验室平行	【水】2023904-WS20919 混-1		
	总排口	【水】2023904-WS209191 【水】2023904-WS209192 【水】2023904-WS209193		
	总排口 现场平行	【水】2023904-WS309193		
	总排口 实验室平行	【水】2023904-WS109193-1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	pH(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捷式 PH 计 pHB-5	GXJ-253
2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AL-204	GXJ-23
3	色度 (倍)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	/
4	化学需氧量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2 智能 COD 石墨回流消解仪 ST106B1	GXJ-54 GXJ-55 GXJ-56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BOD 培养箱 SPH-300JB	GXJ-53
6	氨氮 (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0.05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XJ-15
8	挥发酚 (mg/L)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XJ-15
9	石油类 (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测油仪 MH-6	GXJ-153
10	动植物油 (mg/L)			0.06		
11	总磷 (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GXJ-15

污水检测分析方法、来源及使用设备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12	总氮 (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13	六价铬 (mg/L)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14	总铬 (mg/L)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0.00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GXJ-297
15	总汞 (m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04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6	总砷 (mg/L)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AFS-830	GXJ-12
17	总铅 (mg/L)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1987	0.01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J-10
18	总镉 (mg/L)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J-10
19	总铜 (mg/L)			0.00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XJ-10
20	硫化物 (mg/L)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0.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600	GXJ-14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160BS-III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DZX-50KBS	GXJ-52 GXJ-285
22	烷基汞	甲基汞 (μg/L)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204-1993	0.01	气相色谱仪 Tracel300series	GXJ-149
		乙基汞 (μg/L)		0.02		

三、检测结果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总进口	
			单位	检测结果
1	pH		无量纲	8.2
2	悬浮物（SS）		mg/L	118
3	色度（稀释倍数）		倍	4×10 ¹
4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647
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37
6	氨氮（以 N 计）		mg/L	62.4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11
8	挥发酚		mg/L	0.028
9	石油类		mg/L	1.14
10	动植物油		mg/L	1.69
11	总磷（以 P 计）		mg/L	6.26
12	总氮（以 N 计）		mg/L	174
13	六价铬		mg/L	0.052
14	总铬		mg/L	0.063
15	总汞		mg/L	0.00144
16	总砷		mg/L	0.0119
17	总铅		mg/L	0.096
18	总镉		mg/L	0.008
19	总铜		mg/L	0.008
20	硫化物		mg/L	1.05
21	粪大肠菌群		个/L	1.4×10 ³
22	烷基汞	甲基汞	μg/L	0.01L
		乙基汞	μg/L	0.02L

污水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总排放口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pH（无量纲）		7.6	7.5	7.7	7.5-7.7	6-9	/	
2	悬浮物 SS（mg/L）		8	7	8	8	10	/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9.9	9.8	9.8	9.8	10	/	
4	石油类（mg/L）		0.24	0.21	0.22	0.22	1	/	
5	动植物油（mg/L）		0.25	0.26	0.29	0.27	1	/	
6	化学需氧量 COD（mg/L）		35	32	32	33	50	/	
7	硫化物（mg/L）		0.01L	0.01L	0.01L	0.01L	1.0	/	
8	粪大肠菌群（个/L）		4.0×10 ²	6.0×10 ²	7.0×10 ²	6.0×10 ²	1000	/	
9	色度（稀释倍数）（倍）		<2	<2	<2	<2	30	/	
序号	检测项目		混合样				评价标准	超标倍数	
10	氨氮(以 N 计)（mg/L）		0.412				5	/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72				0.5	/	
12	挥发酚（mg/L）		0.01L				0.5	/	
13	总磷（以 P 计）（mg/L）		0.10				0.5	/	
14	总氮(以 N 计)（mg/L）		6.44				15	/	
15	六价铬（mg/L）		0.011				0.05	/	
16	总铬（mg/L）		0.023				0.1	/	
17	总汞（mg/L）		0.00033				0.001	/	
18	总砷（mg/L）		0.0011				0.1	/	
19	总铅（mg/L）		0.034				0.1	/	
20	总镉（mg/L）		0.002				0.01	/	
21	总铜（mg/L）		0.004				0.5	/	
22	烷基汞 （μg/L）	甲基汞	0.01L				不得检出	/	
		乙基汞	0.02L					/	
备注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在检出限后加 L 表示。“/”表示未超出标准限值。								
检测评价	被检测总排放口 22 个项目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和表 2、表 3 中部分标准。								

注: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时段负责;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编制: 司玉新 审核: 冯丽霞 签发: 杨剑超日期: 2023.9.26 日期: 2023.9.26 日期: 2023.9.26

附图：现场采样照片



证书编号	232812051755	报告编号	甘馨检发【水】第 2023-904 号
------	--------------	------	---------------------

报告结束

